黑龙江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13日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等十九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17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林木种子质量，维护林木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子，是指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辖区内从事林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林木种子工作，市（行署，下同）、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林木种子工作。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

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林木种子工作。国有重点林区内企业已实行政企分开，林木种子管理工作交给市、县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省农垦等有关部门可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系统的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积极扶持林木良种的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

第六条 在林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省和国有重点林区内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林木种质资源的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的管理工作由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登记种质资源的名称、产地、数量、保存地点等，附适量的种子供鉴定和保存，并按有关规定报林业部备案。

单位和个人向国外输出林木种质资源的，必须先经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后，办理出境手续。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一）天然红松、红皮云杉、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等珍稀、濒危树种的种质资源；

（二）经选择确定的优树、优良林分和优良种源；

（三）异地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

（四）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本省的林木良种审定、认定工作。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由有关单位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

审定林木良种应当按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制定的审定程序进行。经审定、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良种审定或认定合格证书，并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未取得林木良种审定或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经营和推广。

第十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造林绿化规划建立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并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已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动或占用。

第十一条 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只准进行抚育、卫生伐。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从事抚育、卫生伐时，必须进行调查设计，报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审批。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

林木种子生产基地抚育、卫生伐的采伐指标应当在采伐限额中优先安排，采伐收入全部用于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

第十二条 从事商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商品林木种子生产：

（一）有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确认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或采种林分；

（二）有熟悉林木种子生产、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场所。

国有重点林区内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三条 采种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填写产地标签。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林木种子，由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

进入林区收购林木种子时，应征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在造林绿化所需的林木种子收购计划未完成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经营。

红松种子作其他用途时，经营者应当对种子资源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经营林木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对所经营林木种子能正确识别种类、鉴定质量和掌握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林木种子相适应的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

第十六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国有重点林区内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每年验证一次。

第十七条 经营的林木种子，种和种源必须清楚，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并附有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产地标签。

经营林木种子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经营的林木种子，供需双方应当共同扦封样品，以备复检。

第十八条 调运或者邮寄林木种子出县境的，必须持有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

运输红松、樟子松、落叶松种子必须持有林木种子运输证明。省内林木种子运输证明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国有重点林区内的由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签发。出省林木种子运输证明，分别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签发，加盖林木种子运输专用章。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木材检查站可以对红松、樟子松、落叶松种子运输进行检查，对无证运输的有权扣留，并依法处理。

铁路、公路、航空、水运、邮政等部门应当凭证优先安排运输和邮寄林木种子。未取得本条前二款规定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运和邮寄。

第十九条 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市际间林木种子调剂，市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县际间林木种子调剂。本省主要造林树种种子紧缺，需从外省调入时，必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系统内林木种子调剂。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贮备、使用林木种子，应当依据国家或地方标准进行林木种子质量检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局以上的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林木种子检验机构，配备林木种子检验员和仪器设备。林木种子检验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熟悉林木种子检验业务，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林木种子检验员对生产、经营、贮备、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抽检时，应当依照林木种子检验的有关规定提取样品、样品由被抽查者无偿提供。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和运输现场，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用种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有权制止非法运输。

林木种子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木结实丰歉规律及生产用种需要，组织有关单位贮备林木种子。省国有重点林区主管部门组织贮备系统内的林木种子。

贮备林木种子应当执行有关标准和规定，保证贮备的林木种子质量，并应当优先贮备林木良种。

林木种子贮备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从事林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良种。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必须使用良种。利用国家投资或由国家扶持造林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省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统一安排使用林木种子。

禁止使用无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无产地标签的林木种子进行育苗生产。

第二十六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涂改《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运输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林木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或推广未经审定、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或推广，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二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林木种子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林木种子执法人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5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三十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赔偿损失、没收种子，可以并处经济损失1至3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林木种子证件不全或货证不符的，扣押其所运输的林木种子，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没收林木种子，并处以种子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单位和个人处以运输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在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危害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经济损失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伪造、倒卖、转让、涂改《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伪造、倒卖、转让、涂改《林木种子运输证明》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使用无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无产地标签林木种子进行育苗生产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没收种子；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经济损失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在林木种子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